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14号

### 关于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4-07-01-38169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租用现有1栋1层厂房的部分区域，建筑面积为1300m<sup>2</sup>，从事婴幼儿用品的生产。项目年产奶嘴80万个、硅胶刷2000万个；吸管、挤奶器、乳垫、牙盖、奶瓶盖、手柄各10万个。项目设员工2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

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成型与硅胶加热成型废气经设在生产设备产污工位上方的“集气罩+耐高温磁吸软帘”收集；烘烤废气经与设备排气口直接连接的管道收集，两股废气汇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粉尘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交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废水与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硅胶次品与边角料、一般包装废弃物料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废弃液体硅胶包装桶定期交原生产厂

家回收；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废弃干式过滤料、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联系人：王道平，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